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儒波先生、游建军先生、殷明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钟儒波先生、游建军先生、殷明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洪金明先生、张林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洪金明先生、张林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并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 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阳秋林

2023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金明

2023年11月3日